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及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嚴俊先生已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梁國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嚴俊先生(「嚴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已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嚴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的發展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 委任行政總裁

與此同時，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國興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知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載有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

由於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上述委任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而公司規劃、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

董事會亦相信，憑藉梁先生在中國市場銷售中國白酒之豐富經驗，委任梁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將會增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

梁先生之履歷詳細如下：

梁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的工作。梁先生於中國煙酒銷售及經銷擁有二十二年經驗。梁先生獲美國北方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及世界華人協會合辦的第十三屆世界傑出華人獎。梁先生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湛江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先前曾就其受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開始生效。梁先生不會因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收取任何額外薪酬。梁先生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薪酬為22,440,000港元，此乃經由本公司參考其職務、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來，梁先生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就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1,006,096,75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其中約44.52%。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乃與梁先生受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並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嚴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